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小彬女士、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石善博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購回建議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